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个性培养”的现代教育理念，实行柔性化学籍管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全日制学籍管理规定》和《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从实行个性化培养的教育理念出发，给学生以更多的选择机会，对已经取得我院正式学籍，进入我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就读的学生，学院根据学生学习兴趣、学习能力和特长，提供调整主修专业的机会。

第三条 学生调整主修专业还需与学院的教学资源和社会需求相适应。在目前学院教学资源尚不丰富的条件下，当出现转专业人数大于实际可接收人数时，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选拔。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严格遵循规则与程序，统一考试，双向选择，宏观控制，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

3. 学院宏观控制转专业人数，转入人数比例控制在本专业当年招生入学人数的 20%。

4. 对于高考文科考生申请转入只招收理科考生专业的学生，除满足本条例第四章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考核外，还必须降级就读。

第三章 专业分类和转专业类别

第五条 根据我院专业设置、教学资源、社会需求等情况, 将我院普通本科专业分为两类, 控制类专业和非控制类专业（具体分类学校将根据专业设置情况作适时调整）。

1. 控制类专业：临床医学、临床医学（全科医学方向）

2. 非控制类专业：除上述控制类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

第六条 根据转专业针对学生群体的不同, 我院转专业分为选拔类转专业、特殊困难类转专业和退役复学类转专业三类。

1. 选拔类转专业：针对本科一年级学习成绩优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和学院根据办学需要集中选拔部分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的学生。

2. 特殊困难类转专业：针对确有特殊学习困难或身体原因难以在现专业学习但转专业有利于其成才的学生。

3. 退役复学类转专业：针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校期间应征入伍退役复学的学生。

第四章 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转专业限定条件

1. 国家政策明确规定本科学习期间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不得申

请。

2. 体检结果需符合申请转入专业招生时对体检结果的要求。
3. 已转过专业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4. 有违法违纪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第八条 选拔类转专业条件

1. 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 全日制在读（不含休学）一年级本科生（不含专转本学生）。
3. 申请转专业学生完成本专业大学一年级全部必修课程学习，且已考试的必修课程全部及格。
4. 申请转入临床医学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所学课程（不含军事、体育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5%；申请转入临床医学专业（全科医学方向）的学生第一学年所学课程（不含军事、体育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30%。申请转入非控制类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做要求。
5. 对于学院根据办学需要集中选拔部分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的学生，以上条件可以做适当调整。

第九条 特殊困难类转专业条件

1. 因身体原因，经三级医院医生出具诊断证明，确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学院其他专业继续学习者。
2. 因休学、留级等原因复学后，原专业已停办或调整，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3. 在原专业课程学习存在较大困难（一般应必修课不及格门数累计达到 6 门或主要课程累计有 25 学分未能取得），但转专业有利于其学习的学生。

4. 特殊困难类转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控制类专业。

5. 特殊困难类转专业学生一般在大学二年级和大学三年级第一学期进行。转专业后，学生原则上需要降级就读，如转入专业与转出专业相差过大，应从大学一年级开始就读。

第十条 退役复学转专业条件

1. 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 应征入伍服兵役满 2 年退役的学生。

3. 在校和服兵役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4. 申请转专业学生已考必修课程全部及格。

第五章 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选拔类转专业工作流程和要求

转专业工作按下列程序、时间安排和要求进行：

1. 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前，由学院教务处公布可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业目录和拟接收人数、接收条件及相应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自愿报名，第一学年末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见附表），交学生工作处审批，汇总后交教务处。

3. 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数少于或等于该专业计划转入数 1.2 倍的，可不进行笔试，直接进入面试；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数多于该专业计划转入数 1.2 倍的需进行笔试，笔试后按照 1: 1.2 进入面试。

4. 转专业最终录取方案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分到低分录取。所有笔试和面试成绩均按照百分制记录（笔试无论考核几门，最终笔试成绩折合成一个百分制成绩记录）；综合成绩折算办法：只有面试的，综合成绩=面试成绩×100%；既有笔试，又有面试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70%+面试×30%。

5. 学院按照可接收人数和总评成绩确定录取人选，教务处将初步结果向学生公示。

6. 教务处对《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进行终审，报主管院长审批后发文。

7. 中途申请放弃转专业者，须在学院发文核准转专业之前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特殊困难类转专业流程和要求

1. 特殊困难类转专业学生于二年级或三年级第一学期第三周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并将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交至学生工作处审批，汇总后交教务处，逾期不予受理。

2. 第一学期第四周，教务处组织专家组（专家组应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高以上的专业教师等至少 5 人组成）对转入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

院特殊困难类转专业学生面试考核表》，考核结束当场交给教务处进行统计。

3. 教务处对《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进行审核，报学院办公会议批准后正式发文。

第十三条 退役复学类转专业流程和要求

1. 对于退役复学后申请转入控制类专业的学生，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可以录取：

（1）成绩优异，应征入伍前的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 或排名在本专业前 30%的，可以直接申请转入控制类专业；若应征入伍前没有修读课程或者修读课程不满一学年，应该修读完相应课程后再申请转专业。

（2）对于成绩要求没有达到条件（1）的，若该生一学年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可以和申请转入控制类专业的同学同时进行考核。对于笔试考核成绩达到申请转入专业面试条件的，直接录取，不占转入专业学生总名额。

2. 对于退役复学后申请转入非控制类专业的学生，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可以录取：

（1）成绩优异，应征入伍前的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或排名在本专业前 60%的，可以直接申请转入非控制类专业；若应征入伍前没有修读课程或者修读课程不满一学年，应该修读完相应课程后再申请转专业。

(2) 对于成绩要求没有达到条件(1)的,若该生一学年所有必修课程都及格,可以和申请转入非控制类专业的同学同时进行考核。对于笔试考核成绩达到申请转入专业面试条件的,直接录取,不占转入专业学生总名额。对于转入没有笔试环节的非控制类专业,需要参加面试后决定是否录取。

3. 退役复学申请转入控制类转专业学生的程序参照选拔类专业学生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转专业后学籍及课程修读

1. 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转入专业报到上课。教务处负责办理学生新专业就读注册手续。

2. 学生转入的专业应将转入学生编入该专业序列进行管理。选拔类转专业学生一般可编入相同年级就读;特殊困难类转专业学生根据专业课程学习情况一般需降级编入转入专业,且不得高于二年级;退役复学类转专业,根据入伍前课程差异度情况,由教务处决定是否需降级学习,且不得高于二年级。

3. 转专业学生从转入学期开始按转入专业的标准缴纳学费。

4.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所缺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主要课程。

5. 学生转入新专业两周内应当完成学分认定工作,认定规则如下:

(1) 学生已修且考核合格的课程如与转入专业所设置的课程名称、学习内容相同,学时学分相近,可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课程免修申请表》，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认定。

(2) 转出、转入专业课程名称相同且转出专业的课程、学分等于转入专业的课程、学分时，由教务管理系统自动认定。

6.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审核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细则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